JUL262017_04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A-C- LLC 案 日期：2017年7月26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电子商务公司，寻求聘用受益人担任高级产品经理。其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二优先移民类别中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A)条，8 U.S.C. § 1153(b)(2)(A)。这一基于就业的“ EB-2 ”类别允许美国企业为拥有硕士学位、或学士学位加五年经验的外国国民担保合法永久居民（LPR）身份。

在首次批准该申请后，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撤销了其批准。审理主任认定，先前使用随附的劳工证为受益人取得LPR身份使该劳工证失效。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判例法和法规不支持该决定。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支持上诉。

一、法律

基于就业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向美国劳工部（DOL）提交劳工证申请。见该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劳工部必须证明“ 美国缺乏有能力、愿意、合格且可用的工人来从事所提供职位，且雇用外国国民不会损害从事类似工作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 ”同上。如果劳工部对某一职位予以证明，雇主随后必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见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除其他事项外，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满足经证明的职位要求。最后，如果USCIS批准申请，该外国国民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关于 A-C- LLC 案

二、分析

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的申请通常必须包含有效的劳工证。8 C.F.R. § 204.5(k)(4)(i)。在本案中，申请人寻求使用同一份劳工证将受益人重新归类为EB-2，该劳工证曾随附于先前获批的移民申请，并构成受益人调整身份的基础。[1] 审理主任的撤销意向通知（NOIR）主张，受益人调整身份获批以填补所提供职位，使经证明的就业机会消灭。见20 C.F.R. § 656.30(c)(2)（规定劳工证仅对其上所述的特定就业机会有效）。审理主任因此认定，该劳工证对本案中的移民申请无效，并撤销了该申请的批准。[2]

然而，记录显示申请人重新提交劳工证并不构成拒绝该申请的理由。在受益人调整申请获批前八天，USCIS收到了其记录在案律师撤回申请的信函。见8 C.F.R. § 103.2(b)(6)（允许申请人在USCIS作出决定之前“随时”撤回申请）。NOIR表示，USCIS未认可该撤回，因为该机构在申请获批之前未将该信函与受益人的档案“关联”起来。

记录显示，审理主任在申请获批之前收到了受益人的撤回信函。该信函通过相应的外国人登记号和收据号指明了该申请，并明确声明申请人撤回该申请。因此，记录证明受益人在其调整申请获批之前撤回了该申请。见 Matter of Cintron, 16 I&N Dec. 9, 9 (BIA 1976)（禁止在福利请求撤回后对其进行裁决）。

三、结论

与NOIR的主张相反，截至该通知发出之日的记录并未证明劳工证无效，也不会因此构成拒绝该申请的理由。我们因此撤回撤销决定。

命令：上诉获支持。

引用为 Matter of A-C- LLC, ID# 122929 (AAO July 26, 2017)

1 受益人随后自愿放弃了其LPR身份。
2 USCIS可“随时”以“正当且充分的理由”撤销申请的批准。该法第205条，8 U.S.C. § 1155。在截至通知发出之日的记录——如果未经解释或未予反驳——本应构成拒绝该申请的理由时，该机构适当发出NOIR。Matter of Estime, 19 I&N Dec. 450, 451 (BIA 1987)。